

王廷琳与舞者「伴我同舞」舞蹈培训计划

学校报名须知

计划的联络及跟进事宜

联络工作

1. 校方须委派最少 1 位老师负责与艺团、康乐及文化事务署（康文署）、计划导师及学生联络。在计划进行期间，校方如更换负责老师，须立即通知艺团及康文署，如对课程或导师有任何意见，校方亦应尽早向艺团及康文署反映。
2. 如学生的出席率未如理想或于培训期间表现欠佳，负责老师必须实时跟进，并与计划导师保持紧密联系，以便作出适当的改善。如有需要，老师须向艺团及康文署汇报学生的学习进度，协助统筹与学生家长的联络工作，并出席计划检讨会。

活动招募及收费

1. 校方负责在校内宣传及招募学生参与工作坊，并向学生／家长清楚解释活动内容及参与目的。为善用资源，工作坊的参加人数须达到每校的参加名额。
2. 由校方向每位参与计划的学生收取所需费用（如工作坊费用、购置舞鞋、服装／道具费等），并于指定限期前交予艺团。
3. 若校方于艺团安排导赏演出后，因任何原因退出计划，校方须以书面通知艺团及康文署有关退出的决定，并须于 1 个月内向康文署缴付合共\$1,200 的行政及演出费。

其他跟进工作

1. 在学校推行艺术教育活动，校方的行政支持十分重要。艺团及本署期望学校能安排最少 1 位老师负责跟进整项计划，优先预留场地予每项活动举行，以及为财政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。
2. 校方必须尽可能提供合适场地以举办各项活动，包括彩排期间所需的场地及器材设备。
3. 负责老师须按时出席每项活动，跟进点名及协助活动的进行，督促参与计划的学生按时出席活动及参加排练，确保参加培训工作坊的学生平均出席率不少于 80%。
4. 若学生参与计划的整体出席率低于 80%，或未能履行上述校方须承担的责任及未能配合作出相应的改善措施，该校将来再次申请同类型活动时，获选机会将会较低。
5. 校方须带领学生参加计划所包括的校外活动，如彩排及结业演出。
6. 校方须统筹及协助宣传于校内举行的教师发展工作坊，鼓励教师出席。
7. 校方须协助宣传于校外举行的结业演出，以支持参与计划的学生。负责老师须根据个别计划的需要，统筹布景／道具／服饰制作、运输，以及学生膳食及交通安排。

场地及设备要求

场地要求

1. 工作坊须于校内一个不少于 700 平方呎，并具空调设备的活动场地进行。由艺团与学校磋商活动地点。
2. 进行舞蹈工作坊的场地的地板质料必须为木地板或胶地板。
3. 活动场地必须具足够的活动空间，避免有太多杂物，保持清洁。
4. 校方须在活动进行前 15 分钟把场地安排妥当。
5. 校方须提供储物室／储物空间放置计划所需用具及作品。
6. 艺团与学校确定活动场地后，除特别原因外，校方不可随意更改。活动场地亦不可同时进行其他课外活动。

器材及设备的需要

1. 如有需要，学校须提供影音设备，如音响组合（可播放计算机音乐档案，例如 MP3、WMA、CD 及 USB）、影视器材（可播放 VCD、DVD 及 USB）等。计划的活动场地以设有落地全身镜为佳。

甄选机制

1. 截止报名后，本署会根据学校过往参加康文署观众拓展办事处活动的纪录、行政支持、场地配合以及为学生提供财政资助等因素，甄选出候选学校名单，并与主办艺团代表到访候选学校，瞭解学校的情况，视察场地设施，并向学校详细解释参加有关计划的各项细则。
2. 校访期间，艺团及署方会进一步瞭解校长与负责老师对参与计划的准备，包括所能履行的责任及承诺、学校在执行计划上的行政支持，以及学校场地设施等多项因素，以决定入选计划的学校名单。

入选结果公布

申请参加王廷琳与舞者「伴我同舞」舞蹈培训计划的学校一经入选，将会于 2025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获康文署书面通知。